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1226021 号

项目名称：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郑海权

项目负责人： 郑海权

电话： 13680346338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 1 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 34-37 号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何利兰

审核： 郑海权

签发： 胡晓静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3
3.3 项目主要设备.....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3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4
3.6 公用工程.....	4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5.1 废水.....	6
5.2 废气.....	6
5.3 噪声.....	7
5.4 固(液)体废物.....	7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7
6.1 环评意见.....	7
6.1.1 环评结论.....	7
6.2 环评批复要求.....	9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1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1
8 验收监测内容.....	11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1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9.1 监测分析方法.....	13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1 环境管理检查.....	18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8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8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8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8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8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8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8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0
12.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12.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
12.3 结论.....	21
12.4 建议.....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工况统计.....	26
附件 3: 危废协议.....	27
附件 4 危废暂存说明.....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36

1 前言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 1 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 34-37 号。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年维修车辆800台，汽车喷涂400台。总投资30万元，租用建筑面积235平方米。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建[2019]73 号。

受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5 月；

(7)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9]73 号《关于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7月22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 1 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 34-37 号（东经 113.3635318279，北纬 22.0550662194），租用经营场所。年维修车辆 800 台，汽车喷涂 400 台。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235 平方米。

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小路，南面隔小路为维也纳酒店，西面为空铺，北面为其他企业场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生产规模

年维修车辆 800 台，汽车喷涂 400 台。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动平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维修车辆
2	大梁校正仪	间	1	1		维修车辆
3	无尘干磨机	套	1	1		打磨吸尘
4	螺杆空气压塑机	台	1	1		辅助
5	四轮定位仪	台	1	1		辅助
6	四柱仪	台	1	1		辅助
7	举升机	台	4	4		辅助
8	喷漆房	台	1	1		车辆喷漆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性漆	吨	0.5	0.5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吨	3	3	
3	腻子	吨	0.6	0.6	
4	固化剂	吨	0.035	0.035	
5	稀释剂	吨	0.07	0.07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6	油性漆	吨	0.05	0.05	

表 3.4-2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水性漆	主要成分：填料、颜料、有机溶剂（20%），水。有特殊气味液体，闪点>99℃，燃烧温度>200℃，密度（水=1）1.25，爆炸下限>35g/m ³ ，能与水混溶。远离强酸强碱及氧化剂，常温下稳定。（VOCs20%，含固率为80%）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矿物基础油、添加剂（包括粘度指数改进剂，抗氧化剂，摩擦缓和剂，金属钝化剂、防腐蚀剂、防锈剂、抗氧抗腐剂等），闪点120-340℃，引燃温度300-35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腻子	主要成分为：方英石40-50%、硫酸钡10-20%、苯乙烯10-20%、二氧化钛5-10%、二氧化硅0.1-0.3%。棕色液体、沸点145℃、闪点32℃。
固化剂	主要成分己二异氰酸酯低聚物40-50%、乙酸正丁酯10-20%、3-乙氧基丙酸乙酯10-20%、重芳烃溶剂（石油）3-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3-5%、二甲苯3-5%、1,2,4-三甲苯1-3%、乙基苯0.3-1%。透明液体，沸点104℃，闪点37℃，自燃温度375℃。（VOCs59%，其中二甲苯5%）
稀释剂	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闪点为22℃。主要成分为：丁酮10-20%；丁酯15-25%；二异丁基（甲）酮15-20%；醋酸乙酯20-40%。（VOCs100%）
油性漆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1:1)10-25%、二氧化钛10-25%、二甲苯10-25%、磷酸锌(23)2.5-10%、乙酸丁酯2.5-10%、滑石粉2.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510%、乙苯1-2.5%、氧化锌0-1%。各成分中VOCs含量为16-47.5%，二甲苯含量为10-25%，本环评VOCs含量取47.5%，二甲苯含量取25%（VOCs72.5%，其中二甲苯25%，含固率为27.5%）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20天	320天	与环评一致
	每天班次	每日1班	每日1班	
	每班时间	每班8小时	每班8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5人	5人	
	食宿情况	无	无	

3.6 公用工程

供水：该项目由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65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4t/a，打磨工序

年用水量约 1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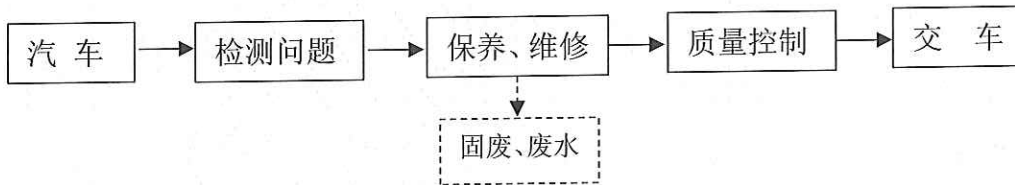
排水：湿法打磨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自然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57.6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大门口水道。

供电：该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预计年耗电量为 1.08 万度。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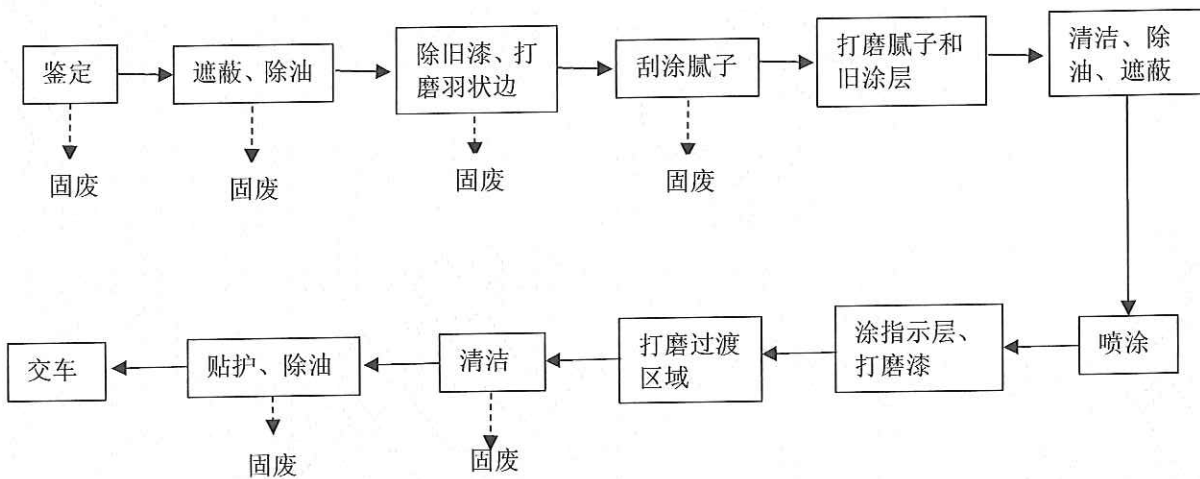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将进厂待修车辆进行初步检测，待检查到故障点后进行维修，此过程产生少量汽车零件，然后交由质检中心进行质量检查，无问题后交车给客户。

2、汽车喷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 鉴定：鉴别旧涂层的种类，评估工件损坏的程度，确定维修的工艺；
- (2) 遮蔽、除油：将损伤部位周围用遮蔽纸保护起来，同时对需要打磨的区域进行除油；
- (3) 除旧漆、打磨羽状边：选择合适型号的砂纸和打磨机将损伤区域内的旧漆打磨干

净，并打磨出羽状边，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4) 刮涂腻子：将工件清洁除油干净之后，选取适量的腻子进行刮涂，并用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干燥；

(5) 打磨腻子和旧涂层：用打磨机或手工打磨块配合合适的砂纸将腻子打磨平整，如果需要再刮腻子的，应及时补刮腻子，绝对避免后期因为腻子问题而返工。腻子打磨平整之后将腻子周围的旧涂层用 P360 号的砂纸配合双作用打磨机磨毛。

(6) 清洁、除油、遮蔽：工件打磨好之后，用风枪吹干净表面的粉尘，用除油剂将腻子周围的区域擦拭干净，最后将需要喷涂中涂底漆的部位遮蔽起来。

(7) 喷涂：如果工件上有裸露金属的部位应先做防锈处理，待防锈底漆表干之后，再在其上喷涂二至三层调配好的中涂底漆，然后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干燥。干燥时间约为 4 小时。

(8) 涂指示层、打磨漆：中涂完全干燥之后，涂上或喷上指示层，然后选用合适型号的砂纸和打磨机将中涂底漆打磨光滑平整。打磨完之后及时检查，如有针孔、细划痕等缺陷的，用幼滑腻子或双组份腻子填平之后再打磨平整，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9) 打磨过渡区域：根据板件的损伤情况，我们选择的修复工艺是板块修补（板块间过渡）工艺，所以除了要打磨翼子板外，对相邻的车门也应进行磨毛处理。所以中涂底漆打磨之后，将翼子板上的其他部位及前门用水壶喷湿，均匀打磨，直到没有光泽为止，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10) 清洁：打磨完成后，检查没有问题之后，用清水将翼子板表面清洗干净，并吹干。

(11) 贴护、除油：用遮蔽纸和遮蔽胶带将翼子板、前车门等周围的弓箭贴护好，贴护好之后再次对翼子板进行彻底清洁除油。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1) 该项目湿法打磨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自然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废气

该项目调漆和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引入“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进行处理后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即可；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对噪声值较大的设备采取适当的减震、消声等减噪处理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污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机油、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废机油交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在危废间，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意见

6.1.1 环评结论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

水域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噪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烘干室VOCs \leq 50mg/m³、1.4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8mg/m³、0.7kg/h); 漆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浓度限值及速率的要求(颗粒物: \leq 120mg/m³、1.45kg/h)。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70dB(A)左右。建设单位应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及经过建筑物墙壁的衰减,可减少各类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污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机油、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均考虑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5、风险分析结论

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1.1.3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珠海西部生态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6.1.1.4 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1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34-37号，其符合《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周围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6.1.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珠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1.1.6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在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2 环评批复要求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报来的《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1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34-37号，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项目规模为维修车辆800台/年，汽车喷涂400台/年。项目场所面积、生产

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参考值为:

VOCs: .0261吨/年。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

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9]73号《关于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喷烤漆废气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管高度为 12m，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建筑 5 米以上，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甲苯和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喷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VOCs	50	12	1.4
甲苯和二甲苯	18	12	0.7
颗粒物	120	12	1.45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0	50	dB (A)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烤漆废气处理前 1 个监测点, 处理后 1 个监测点	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东外 1 米设 2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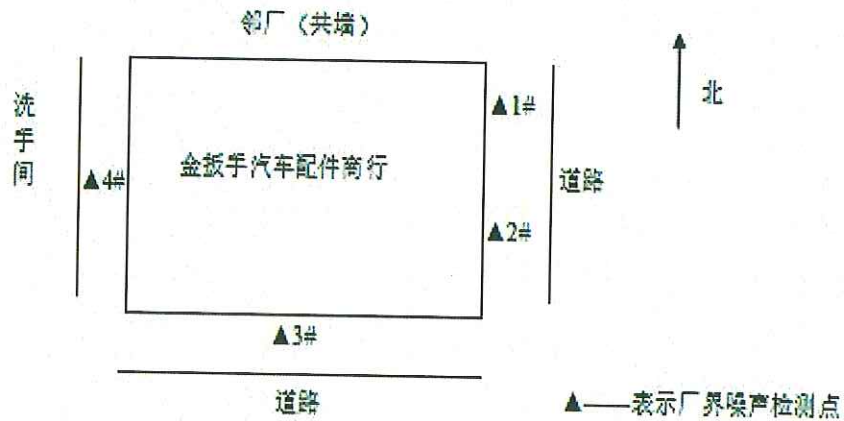


图 8.2-1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20	mg/m ³
	甲苯	DB 44/816-2010 附录 E《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VOCs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AWA5688 声级计	—	dB (A)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ZR-3710	STT-XC0636	0.20	0.202	+1.0	合格
ZR-3260	STT-XC0582	30	30.3	+1.0	合格
ZR-3710	STT-XC0637	0.20	0.202	+1.0	合格
ZR-3260	STT-XC0631	30	30.1	+0.3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编号：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均在 $< \pm 5\% $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	--------------------------------------------------------------------------------------------------------------------------------------------------------------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660	2019-12-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9-12-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9-12-31 昼间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9-12-31 夜间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STT-XC0478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30	年维修车辆 800 台, 汽车喷涂 4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100
2019.12.31	年维修车辆 800 台, 汽车喷涂 4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2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19.12.30 天气情况: 晴		2019.12.31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101.8 kPa		大气压: 101.7 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019.12.30		2019.12.3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6310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排放速率 kg/h	0.240	标干流量 m ³ /h	6288	1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3.8	标干流量 m ³ /h	6453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排放速率 kg/h	0.242	标干流量 m ³ /h	648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标干流量 m ³ /h	6287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排放速率 kg/h	0.220	标干流量 m ³ /h	6350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标干流量 m ³ /h	6310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28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38	标干流量 m ³ /h	6453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48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标干流量 m ³ /h	6287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350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6310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28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标干流量 m ³ /h	6453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48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标干流量 m ³ /h	6287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6350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标干流量 m ³ /h	6310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排放速率 kg/h	0.126	标干流量 m ³ /h	628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6453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排放速率 kg/h	0.136	标干流量 m ³ /h	648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6287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0.123	标干流量 m ³ /h	6350		

喷漆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JW-FQ-0697-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4510	<20	/	4371	120*	1.45*	
		第二次	<20	/	4421	<20	/	4512			
		第三次	<20	/	4547	<20	/	4357			
	处理效率		/								
	甲苯	第一次	0.56	2.53×10^{-3}	4510	0.41	1.79×10^{-3}	4371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18	0.7	
		第二次	0.48	2.12×10^{-3}	4421	0.59	2.66×10^{-3}	4512			
		第三次	0.5	2.27×10^{-3}	4547	0.46	2.00×10^{-3}	4357			
	二甲苯	第一次	0.33	1.49×10^{-3}	4510	0.28	1.22×10^{-3}	4371	12		
		第二次	0.25	1.11×10^{-3}	4421	0.35	1.58×10^{-3}	4512			
		第三次	0.3	1.36×10^{-3}	4547	0.23	1.00×10^{-3}	4357			
	处理效率		88%								
	VOCs	第一次	2.31	1.04×10^{-2}	4510	2.21	9.66×10^{-3}	4371	50	1.4	
第二次		2.27	1.00×10^{-2}	4421	2.28	1.03×10^{-2}	4512				
第三次		2.16	9.80×10^{-3}	4547	2.35	1.02×10^{-2}	4357				
处理效率		90%									
备注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GB/T 16157-1996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表示无需计算;</p> <p>2.“**”表示颗粒物执行DB 44/27-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p>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喷烤漆废气总 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甲苯和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喷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 (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生产设备	57.6	46.7	57.9	48.3
	厂界东外 1m 处 ▲2#	生产设备	58.5	47.2	57.1	47.8
	厂界南外 1m 处 ▲3#	生产设备	57.7	48.1	57.6	48.1
	厂界西外 1m 处 ▲4#	生产设备	58.1	47.8	58.3	48.6
排放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北侧紧邻厂房，故未进行监测。

由表 10.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东侧，噪声值为 58.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西侧，噪声值为 48.6dB (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设一个烤漆房，烤漆房工作时间主要为调漆、喷漆和干燥使用，每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则年工作时间为 2560 小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监测 VOCs 日均值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 10.4-1。

表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符合情况
VOCs	2.26	2560	1.006×10 ⁻²	0.0258	0.0261	符合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建[2019]73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1) 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2) 含油污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3) 废机油、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在危废间，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 处理防治设 施与措施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报告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喷漆工艺采取有效废气收集, 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和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 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噪声要求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 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已实行分类处理: 废机油交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目前产生量较少, 暂存在危废间, 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其它固体废物已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含油污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与生活垃圾共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验收合格。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在备案行业名录内,可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目前国家和地方暂未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可信。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2.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喷烤漆废气总 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甲苯和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浓

度限值；喷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喷烤漆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0258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VOCs:0.0261t/a）。

12.3 结论

综上所述，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4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环评批复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9〕73号

关于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 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报来的《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1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34-37号，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项目规模为维修车辆800台/年，汽车喷涂400台/年。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参考值为：

VOCs: 0.0261 吨/年。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项目名称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30	年维修车辆 800 台， 汽车喷涂 4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100
2019.12.31	年维修车辆 800 台， 汽车喷涂 4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1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2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 金湾区金梭手汽车配件商行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湾大道西1号埃尔电器公司东侧靠34-37号隔间

合同编号: ZC-PP2019-WAS4522H

乙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负责收集处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来自机械、动力、生产过程中设备的更换油等,包括废机油、液压油、柴油、汽油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已明白清晰向乙方解释说明本合同所指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2、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措施负责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收集存放。
- 3、甲方收集的废矿物油集中存放并标注相关名称。
- 4、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存放到一定数量后,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5、对于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的相关工艺设备设施的投入、运输费用等与甲方无关。
- 6、甲方必须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前来装运废矿物油,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7、甲方将其产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理或擅自处理。
- 8、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氯含量不超过 1000ppm。

三、 乙方责任

- 1、乙方明白清晰本合同所指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项目下产生的相应责任。
- 2、乙方必须具备合法及有效的处理资格证书,在其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废矿物油进行运输、收集、处置。废矿物油处理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投入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保证其派来接废矿物油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5、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 6、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废矿物油的装运，废矿物油运出甲方厂区外，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如由于乙方违章操作、工作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产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 废矿物油的品种、数量、费用

- 1、废矿物油指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更换油，包括废机油、液压油、柴油、汽油等。
- 2、甲方年产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数量：_____吨； 包装方式：200L/钢桶（除水除渣）。
- 3、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见附件 1：《收购协议》），如因市场波动较大时，甲乙双方可作协商调整。
- 4、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装运废矿物油后，按实际装运数量签章确认收货单交予甲方。

五、 交接事项

- 1、在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核实数据，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栏目内容填写、签名和盖章，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 2、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由乙方负责。
- 3、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的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政府行为等；如果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受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碍或干扰时，在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其履约义务在该阻碍限制干扰范围内被免除，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该方应尽量和尽快的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其履约行为。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取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七、 其他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Clean Oil

甲方：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郑海权

代表人（签章）

电话：0756-13680346338

电话：0756-7726668

日期：2019.12.27

日期：

附件 1：收购协议

甲方：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回收单价(元/桶)	处理费(元/年)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钢桶	1	0	0
备注	1、双方协助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联工作。 2、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app.gdep.gov.cn/gdgfq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08921N

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440号

法定代表人 ANTONY LOUIS MARDEN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0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ngi.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法人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ONY LOUIS MARDEN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4-08、900-216-219-08、900-249-08, 仅限液态) 20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金湾区金质手汽车配件商行

2019/12/31~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415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4 危废暂存说明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的说明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地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大道西 1 号埃尔凯电器公司东侧靠 34-37 号,租用场所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235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年计划维修车辆 800 台,汽车喷涂 400 台。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建[2019]73 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到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零部件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HW08)、废罐(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V49)、水磨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废机油的产生量较大,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定转移合同。而其它危险废物因产生量较少。暂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定移动合同,现暂存于公司自建危废房中。

在此,我司承诺将按要求对该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临时堆放场地一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待该危废达到一定量后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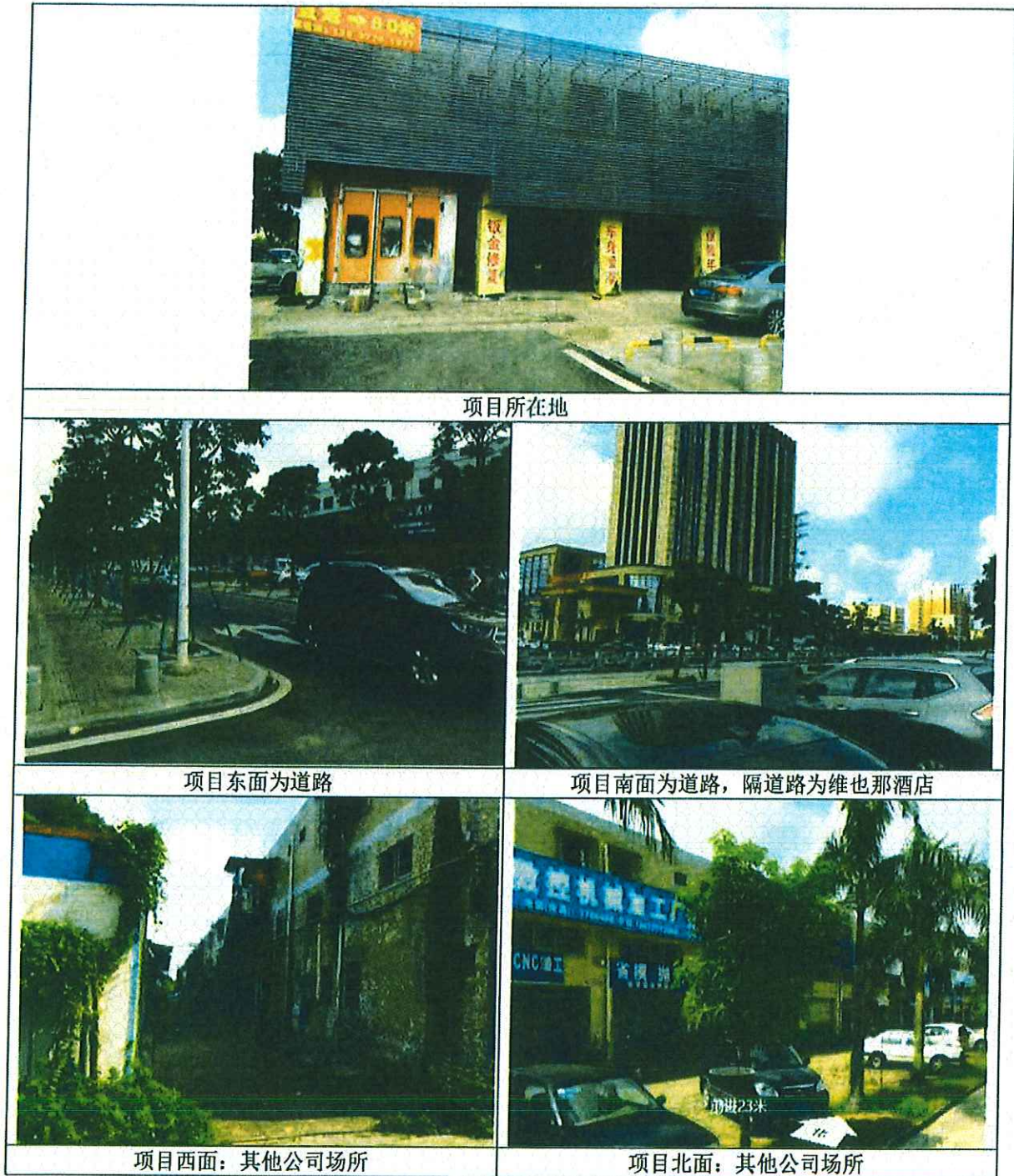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金湾区金扳手汽车配件商行

2019 年 12 月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五二一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p>厂界噪声 1#</p> 	<p>厂界噪声 2#</p> 
<p>厂界噪声 3#</p> 	<p>厂界噪声 4#</p> 
<p>废气处理前</p> 	<p>废气处理后</p> 